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7执49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■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
住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顾■■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
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：曹■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出生，住■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6)沪东证执行字第226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对被执行人顾■■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隆德路155号房产予以查封。现申请人李■■■■■提出对上述房产拍卖，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■■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隆德路155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汤 晔
审 判 员 戚润华
代理审判员 张 凯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文君